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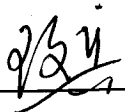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候选人有关情况的了解及客观判断，同意董事会聘任俞世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周要武先生、王腾飞先生、章位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董事会聘任王金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本次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均具有相应的任职资格，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都能够胜任公司的相应工作，未发现不能担任相应职务的市场禁入情况存在。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万尚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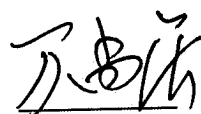
魏利胜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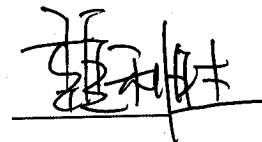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